

关于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长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长城证券自即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加货币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长城证券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范围

适用的基金范围为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31，C类000332），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长城证券规定的投资者。

二、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中加货币基金（基金代码 A类：000331，C类000332）的定投业务，单笔定期定额申购下限为100元，详细规则以长城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或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站：<http://www.cgws.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